附件1

克拉玛依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规范维修（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改进服务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是指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外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维修（改造）项目，本办法适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前期审批、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结算管理的全过程。

第三条维修（改造）项目应当按照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注重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严格控制维修内容和资金规模，维修不得改变建筑结构、不得随意扩大批复的维修范围、提高维修标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各部门履行相应的维修（改造）项目管理职责：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按程序审批维修改（造项）造项目的必要性、内容、规模及标准，审核下达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并下达立项批复。
2.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经批准的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负责对本级维修（改造）项目概算和结算进行审核，并对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进行监督。
3.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作为维修（改造）项目需求和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维修（改造）项目申请，按程序申报维修（改造）项目，编制项目概算书等相关资料，履行维修（改造）项目主体职责。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建筑用房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和生产经营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进行维修改造。

（一）楼地面、顶棚、墙面等部位大面积损坏，需进行大面积维修；

（二）楼（屋）面大面积漏水或屋顶损毁，需进行大面积维修；

（三）给排水、供配电、供气、暖通、电梯、通讯、消防、安防监控、门窗等设施设备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已影响正常使用，需进行部分或全部更换；

（四）区域内道路、护坡、挡土墙、排污管沟、地下管网等附属设施工程的整治和改造；

（五）使用年限久远，功能设计落后，节能降碳不达标，不能满足现代办公需求，需对局部或整体建筑重新进行功能设计、改造；

（六）建筑装饰装修严重损坏，影响装修效果与安全；

（七）其他确需维修改造的情形。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范围：

（一）办公用房存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的；

（二）楼房公用部位、公用设施，应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维修且费用已列入物业管理服务费的；

（三）办公用房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维修价值；

（四）投资匡算大于400万元的维修（改造）项目应参照《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按照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执行。

（五）频率较高、金额较小的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单项维修项目投资匡算在30万元（不含）以内的维修（改造）项目。

第四章 报建程序

第七条维修（改造）项目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概算审核、项目发承包、项目合同、项目监理、项目质量、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等。

第八条维修（改造）项目履行以下报建程序：

1. **项目申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每年9月发布下一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和单位实际需求，于每年10月初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并提交以下资料：

1.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申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维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分析，维修改造内容等；

2.项目资金概算书。

1. **必要性审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节约能源资源，满足办公需要”原则，对市级部门单位报送的维修（改造）项目计划进行必要性审核，并确定维修改造内容，形成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审议稿），并抄送市财政局。
2. **概算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审议稿）》组织对各维修（改造）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维修（改造）项目评审意见书。
3. **立项批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市财政局出具的评审意见书，修订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计划。会同市财政局提请分管财政、机关事务工作的市领导组织召开年度项目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维修（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审议后的年度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下达维修（改造）项目立项批复，并抄送市财政局。
4. **申请资金。**项目单位根据维修改造项目立项批复向市财政局申请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人大批准后列入市级部门单位年初部门预算，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年中不予追加。
5. **项目管理。**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根据维修（改造）项目立项批复，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同时项目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验，检查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效果等情况，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实时完成相关资料的签章和审批。针对较大型、施工复杂或建设单位缺乏专业管理力量的维修（改造）项目可实行监理制。
6.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按照施工图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7. **竣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由项目单位向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报送项目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按照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出具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项目单位根据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办公用房出现质量安全问题，需要进行应急抢修的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及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的项目资金按照市本级预算追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针对发生频率较高、金额较小的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可不用采取立项审批程序，按照实际发生的小额零星维修内容，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结算审核资料进行审核。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外墙保温、室内外装修以及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供暖系统、空调系统、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与再生资源以及消防系统改造等，不包括日常小额零星维修。

第十二条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结算审计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前期费，是指项目施工前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设计费、房屋安全鉴定费、监理费、预算编制费等。

建筑工程费，是指在项目施工期内发生的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建筑物附属设施工程和装饰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是指安装给排水、电气设备、热力、消防设备等专业设备发生的费用。

设备购置费，是指购置各种能够直接使用并可以独立计价的资产发生的费用。

结算审计费，是指项目竣工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价款的结算进行审计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维修（改造）项目应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资金，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维修改造内容、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维修（改造）项目以外的开支。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克拉玛依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应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定期监控、执行完毕后进行评价从而构建起闭环管理程序，以此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参考依据。若项目前期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不佳，或者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效益不显著，则该项目不予立项；在项目中期绩效监控环节，若发现预期目标难以达成，市财政局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核减项目经费；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低效、无效项目，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规定扣减次年项目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同时《市本级维修（改造）及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克财发〔2015〕282号）废止。